

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

(新区医院) 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(一标段) 合同

合同编号:

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: _____

招标采购文件编号: 偃政采公开 - 2025-75

甲方合同编号: _____

甲方(采购方):

名称: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

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: 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
地址: 洛阳市偃师区(新区医院具体地址)

联系方式: _____

合同法律审核部门: _____

乙方(服务提供方):

名称: 洛阳强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: 胡华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381587079706J

地址: 洛阳市偃师区商都路76号

联系方式: 0379-67757305 13938816277

开户银行(基本账户): 00000131307536678012

银行账号(基本账户): 00000131307536678012

鉴于条款:



1. 甲方为保障新区医院正常运营，需采购一标段保安服务；
2. 乙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（招标采购文件编号：偃政采公开 - 2025-75）中标本项目一标段，具备提供保安服务的资质、人员及设备条件；
3. 双方依据《民法典》《政府采购法》及招标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约定，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原则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.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（一标段相关内容）；
2. 乙方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（一标段响应内容）；
3. 中标通知书；
4. 保安服务方案
5. 履约考核细则（含评分表、扣款标准，附件 5）；
6. 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及书面确认文件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

（一）保安服务内容

1、负责进出医院的可疑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、行人的巡查，处理大门及其周边范围内的各项突发事件。阻止外来乞讨者、精神失常者等异常人员进入医院。

2、负责维护医院秩序，对医院内隔离桩、标识牌等设施看守、归位，遇有损坏情况及时报告，制止乱停的各类车辆，保持消防通道畅通；清理医院门口各种从事营销活动等摆摊设点；制止闲杂人员在医院内收废品和拾垃圾；对不法人员及时扭送至警务室。

3、医院内 24 小时巡逻检查，及时发现并报告不安全因素，避免危害医院安全的事件发生；对可疑人员进行盘查，并制止医院不文明举止；进行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巡查，发现情况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；进行医院公



共部位安全隐患排查，及时发现、上报并消除安全隐患，纠正违规；守护重点、要害部位。

4、做好医院突发事件处置、灾害预防、火灾扑救，发现和制止院区暴力事件，遇医患员工求助随时出警，为医患提供紧急救助服务；配合处置院区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，制止各类治安纠纷，缓解冲突，协助打击医院内部的违法犯罪活动，进行案件排查，保护案发现场不被破坏；配合处置医院内的各类突发事件及反恐防暴的应急处理。

5、在医院主管部门领导下，做好医院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；完成医院主管部门交办的与安保工作有关的其他任务。

6、对医院日常开放的大门实行 24 小时门卫管理。

7、负责医院内安全重点部位的防破坏、防事故、防盗、防外来人员私自进入等守护、守卫工作。

8、负责组织治安巡逻，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，制止医院不文明举止，发现和制止医院恐怖、暴力事件，随时准备为医患提供紧急救助。

9、配合警务室执行各项管理制度，维护医院内教学、交通、生活秩序，执行率 100%；接受保卫科的监督检查、考核及业务指导。参与院区突发事件处置、灾害预防、火灾扑救、大型活动安保等。

10、保安队长代表保安公司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；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，确保保安在医院内无违规事件发生。严格保安队伍纪律管理，奖优罚劣，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；实施管理，掌握保安的思想动态，调动保安积极性，保证队伍稳定；传达落实医院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，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；结合医院发展实际情况与要求，适时调整人员，完善各类岗位职责；定期向医院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，重大情况及时报告；配合医院对违规事件进行处理；组织开展保安安全教育、业务培训、就医和预案演练，协助医院制定



医院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。

11、门卫负责严格人员、车辆、物资进出管理；按时站岗，礼貌待人，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；维护责任区域秩序，与各岗门卫互通信息；保持岗亭内无闲杂人员滞留，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，门前卫生三包；能熟练掌握、使用门禁等相关设备，听队长工作安排与指调度，完成医院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2、巡逻保安负责区域巡查与定点守卫相结合，发现和排除各种不稳定因素，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；善于发现、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；根据不同情况，灵活执行相应的巡逻方案；加强对重点区域、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，巡查踩点不流于形式，做好医院秩序维护工作；如实记录汇报巡逻记录；熟悉巡逻区域的情况特点，及时处置突发事件；维护责任区域，开展医院交通秩序管理；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盘查，发现违规行为大胆管理，主动干预，发现异常及安全隐患，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，制止暴力事件，有效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医院正常的经营秩序。

13、以上所有保安岗位（含形象岗）均有以下责任：反恐防暴的一线责任；应对自然灾害的一线责任；处置初期火灾的一线责任。在保安服务过程中，因保安人员过失，造成医院资产丢失或损坏的，由保安公司负责依法赔偿。

14、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医院临时交办的任务。

（二）人员配备要求

1. 岗位配置：总岗位 32 个（保安队长 1 个、保安员 32 个），实际上岗人数由乙方提出配置方案，经甲方同意后确定；

1) 人员条件：

a. 年龄：男 60 岁以下、女 55 岁以下；



b. 资质：身体健康，良好的职业素养，爱岗敬业，具备安保与消防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

2) 人员管理：

- a. 按规定穿制式服装、戴帽子、穿黑色鞋；
- b. 行为举止端庄得体，注意文明用语，不说脏话，不与患者及家属争吵或辱骂；
- c. 服从甲乙双方双重管理，；

(三) 禁止性要求

- 1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管理权转包或分包；
- 2. 不得遗漏报价导致费用追加，因自身原因违反《劳动法》《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造成甲方连带责任及损失的，由乙方全额承担；
- 3. 不得因操作不当或工作失误损坏甲方公共设施，否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

(一) 服务期限：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止

(二) 服务地点：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（中州院区）；

(三) 服务时间：24 小时（按岗位需求合理排班，夜间、午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时到位）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(一) 合同总金额： 806400 元 。

(二) 价款结算方式：

1. 按实际在岗人数据实结算，每个岗位按每人每月 2100 元标准支付，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款项；

2. 乙方需增加岗位的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否则不予追加费用；

(三) 价款调整：因工作量变化需调整费用的，双方签订补充合同，增加费用不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%；



1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（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发票）；
2. 支付节点：按季度付款，每月服务结束后，甲方依据附件 5《履约考核细则》完成考核，扣除相应扣款后，在每季度结束后在 15 日内支付当季合格服务费。

第五条《履约考核细则》

为确保医院安保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提高安保人员的整体素质和工作效能，特制定本考核评估实施方案。本方案旨在通过对医院安保人员在多个方面的综合评估，确保安保工作的规范、高效和优质。

（1）考核评估内容

1. 安全制度执行：评估安保人员是否严格遵守医院安全管理制度，包括但不限于门禁管理、巡逻制度、应急预案等。
2. 巡逻频次与记录：考察安保人员的巡逻频次是否符合规定，巡逻记录是否完整、准确，是否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。
3. 应急处理能力：在突发事件发生时，评估安保人员的应急反应速度、处理措施是否得当，以及事后报告和总结的能力。
4. 礼貌与职业态度：观察安保人员在日常工作中的言谈举止，是否文明礼貌，对待患者、医护人员和其他人员是否友善、耐心。
5. 沟通协调技巧：评估安保人员在日常工作中的沟通协调能力，是否能够与其他部门、安保人员及患者等有效沟通。
6. 安全隐患发现：考察安保人员在日常巡逻中是否能够敏锐地发现各类安全隐患，并及时上报。
7. 培训与技能提升：对安保人员的培训参与情况进行评估，包括安全知识培训、技能培训等，以及培训后的实际应用效果。
8. 遵规守纪：强化安保人员的法律意识和纪律意识，提高遵守法律和执行规章制度的自觉性。
9. 医院整体形象塑造和维护：医院安保人员作为医院形象的直接代表，



其形象塑造与维护能力直接关系到患者和公众的满意度。

(2) 考核评估方法

1. 日常观察：综治办应定期对安保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观察，记录他们的表现。

2. 专项检查：针对特定的考核内容，如安全制度执行、日常安全巡查等，进行专项检查。

3. 定期评估：每月进行一次全面的考核评估，汇总各项指标的得分。

(三) 其它

1. 因医院院区及业务面积调整，可适当对保安岗位进行增减。

2. 保安要求着制式服装。

3. 甲方认为保安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，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，并向甲方报备。

4. 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给保安员投保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等险种，确保保安员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乙方保安人员发生受伤、交通事故、疾病、死亡、工伤、工亡及其他与此相关事宜的，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相应费用，甲方无关。乙方做好自身人员的管理工作，员工之间发生纠纷的，由乙方负责解决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1. 权利：

- a. 对乙方服务质量、人员配备、设备配置、等进行全程监督检查；
- b. 依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服务费，对乙方违约行为追究违约责任；
- c. 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岗位要求、违规违纪的工作人员（乙方需在 3 日内完成人员替换，新人员需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）；
- d. 查阅乙方保安工作档案、员工管理系统数据、交接班记录等相关资料。



2. 义务：

- a. 及时向乙方反馈服务问题，配合乙方开展院感培训、应急演练等工作；
- b.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格服务费，不得无故拖延；
- c. 明确保安服务具体范围及要求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指引；
- d. 不得将乙方提交的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（乙方同意的除外）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权利：

- a. 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；
- b. 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及场地支持；
- c. 对甲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3 日内提出复核申请，甲方应在 5 日内答复。

2. 义务：

- a. 自行承担员工工伤、疾病、死亡等相关责任及费用，为员工缴纳法定社会保险；
- b.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，并提交演练报告给甲方；
- c. 配合甲方完成创建卫生城市、医院评审等相关工作，提供必要的资料支持；
- d. 对甲方发出的《整改通知书》，按规定时间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，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，按考核条款处理；
- e. 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、患者投诉损失、第三方索赔等全部赔偿责任；
- f.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如发生侵权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
- g. 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，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；

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服务未达本合同约定标准的，按本合同第六条履约考核条款扣除相应服务费；造成甲方直接损失（如设施维修、第三方索赔等）的，乙方需额外赔偿；

2. 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本项目或泄露患者隐私、甲方商业秘密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（即 321480 元），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；

3. 乙方未按约定配备人员、设备的，甲方有权要求限期补齐，逾期未补齐的，按缺配人数（每人每月 2100 元标准）或设备价值扣除相应服务费，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解除合同；

4. 乙方员工因违规操作、服务态度恶劣等导致甲方被处罚、声誉受损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 5%-10%；

5. 乙方未按要求响应甲方问题（30 分钟内未到场、2 小时内未恢复业务、8 小时内未排除故障）的，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 元，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；

6.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应付未付款的 0.05% 支付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应付未付款的 5%；

7. 乙方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，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5% 的违约金；

8. 一方根本违约（如乙方长期服务不达标、甲方长期拖欠款项）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违约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（即 642960 元），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疫情、国家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，受影响方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；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尽力减少损失扩大。

第十条 保密条款



1. 双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患者隐私、医疗数据、技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；

2. 保密期限：合同履行完毕后 3 年；

3.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，需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（最低赔偿金额不低于 5 万元）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1.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

2. 协商不成的， 提交洛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（二选一，勾选生效）；

3.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，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，不符合标准的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执 3 份，乙方执 2 份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3.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；

4. 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为准；

5. 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规定的，经双方协商并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，可签订补充合同。

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洛阳强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